**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县）食药监药罚〔2018〕005号

当事人：和田县清泉康复药店

地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巴格其镇政府旁

邮编：848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新DA9030669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买买提阿布拉·米吉提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23日执法人员在检查和田县清泉康复药店时在合格区药品货架上发现有枯草杆菌肠球菌二联活菌颗粒（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020037;规格1克/袋，10袋/盒；生产日期2017.06.05；生产批号17060008；有效期2019.06.04）1个品种;合计7盒。该诊所可提供上述药品的供货清单及票据。我局执法人员对和田县清泉康复药店超范围经营销售的上述药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检查过程由该该药店负责人买买提阿布拉·米吉提全程陪同。我局于2018年1月23日立案调查，2018年1月26日调查终结，自立案以来各环节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4、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5、和田县清泉康复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和田县清泉康复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7、《营业执照》复印件；8、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9、现场照片

 你（单位）超经营范围经营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处罚。”，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5\*3=75.00元；

2、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25\*7\*5=87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账户：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301538120902642552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田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2月7日